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3年第7号）

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涉及我区6家生产（经营）企业6批次食品不合格。现将核查处置完成情况通告如下：

**不合格批次一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陈文福（贵州茅台）经营的玉米酒，其中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1年01月10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二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重庆市涪陵区馨香食品超市经营的米蕉，其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年08月02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**警告、**没收非法所得24.68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三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重庆三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邦广场店经营的小米蕉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年08月03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31.13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四：**

**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**

新大兴批发市场（陈安洪）经营的芹菜，其中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购进日期：2023年09月18日。

**（二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我局督促和协助企业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（三）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476元、罚款3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五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张荣华经营的馒头（自制），其中糖精钠(以糖精计)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。加工日期：2023年9月20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没收非法所得10元、罚款2000元。

**不合格批次六：**

**一、抽检基本情况**

涪陵区凤魁超市经营的国产香蕉，其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抽检结论为不合格，购进日期：2023年9月19日。

**二、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**

督促和协助经营单位排查不合格原因，责令其限期整改，并上报排查整改情况。

**三、对经营者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**

我局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调查取证和立案查处。经调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；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警告、没收非法所得71.60元、罚款10000元。

重庆市涪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01月10日